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家妘

被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25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就原告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債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嗣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原告復於115年5月13日改聲請清算，目前由本院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97號事件受理中，尚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原告既已聲請清算，如任由被告繼續就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將有礙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並妨礙原告進行債務清理程序，應屬執行名義成立後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59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5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已有其他債權人就原告之保險金債權參與分配，並非由被告單獨受償，原告主張被告個別受償而有礙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與事實不符。又原告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雖改聲請清算，目前由本院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97號事件受理中，惟該清算聲請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單純提出清算聲請並不當然發生停止或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，

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原告請求撤銷前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其已向法院聲請清算，惟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情，亦據原告陳明在卷，是原告雖提出清算聲請，惟此僅係請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程序行為，尚不因清算聲請之提出，即發生清算程序開始之效力，故自難認已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其向法院聲請清算為由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59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5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